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59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余昌謀
被　　告　盛堂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晉瑋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大社發貨中心新建工程」之鐵捲門工程（下稱系爭鐵捲門工程），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16 萬元，兩造並簽立工程承攬契約，嗣經被告追加工程致增加工程款820,200 元，而原告業於民國102 年間施作完成系爭鐵捲門工程，詎被告迄未支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計478,710 元，雖被告就原告之上開承攬工程款請求權提出時效抗辯，惟被告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8,7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大社發貨中心新建工程」（下稱大社新建工程）係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菸酒公司）高雄營業處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被告得標，並於100 年11月24日簽立工程契約，復被告於101 年間將部分工程發交予訴外人鎧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鎧瑞公司）承攬施作，鎧瑞公司並委任訴外人梁漢章為現場負責人，原告固以報價單上蓋有被告之大小章而認兩造間存有承攬契約，惟該大小章非被告

正式對外之大小章，被告亦未授權鎧瑞公司對外行使法律行為，應係梁漢章自行盜蓋，被告並不知情，是兩造間並無任何承攬契約關係；且大社新建工程於102 年間即經台灣菸酒公司高雄營業處驗收完成，原告遲於108 年10月始為本件請求，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再者，被告於103 年9 月17日即與鎧瑞公司結算完畢全部工程款，原告自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0 年11月24日與台灣菸酒公司高雄營業處簽訂大社新建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復原告將「假設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等部分工程發包予鎧瑞公司施作，約定契約價金為64,116,258元，嗣大社新建工程於101 年11月14日竣工，並經台灣菸酒公司高雄營業處於102 年3 月21日驗收合格，且於同年7 月9 日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有台灣菸酒公司高雄營業處工程契約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盛堂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契約各乙份存卷足參；再互核比對被告與鎧瑞公司簽立之工程契約、原告提出之系爭鐵捲門工程報價單，亦見報價單所示各該鐵捲門工項均列在鎧瑞公司承攬之「建築工程」詳細價目表內，可知被告確有將包含系爭鐵捲門工程之「建築工程」發包予鎧瑞公司施作。至原告固以報價單上蓋用被告之大小章，主張兩造間就系爭鐵捲門工程存有承攬契約關係乙節，惟被告則否認之，並稱因有文件需用印，故將公司大小章交予梁漢章片時，然未授權梁漢章在報價單上蓋章等語，再觀以被告與鎧瑞公司間工程契約所附代表人授權書，可見梁漢章確係鎧瑞公司派駐在大社新建工程工地之現場負責人等情，復原告亦自承：報價單上被告

大小章旁之手寫議價文字都是梁漢章寫的，梁漢章係鎧瑞公司的人，原告發票也是開給鎧瑞公司等語（見本院109 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既知梁漢章係鎧瑞公司之人員，原告開立發票之對象亦係鎧瑞公司，又我國人民將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 號判例意旨照），是自不得僅憑上開蓋有被告大小章之報價單，即認被告應就系爭鐵捲門工程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原告上開主張尚自有誤會，無足憑採。

四、綜上，被告既係基於與鎧瑞公司間之工程契約而受領系爭鐵捲門工程，要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78,7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昱平